

开学第一天被骗光生活费

民警提醒:类似案件近期多发,大学生得提防着点

南京某大学大二女生王某从老家坐火车到南京上学,没想到刚下火车就遇到骗子,开学第一天被骗光了生活费。

前天下午,王某从火车上下来,在地铁售票处附近遇到一位学生打扮的男子。“你好,能借你的电话打一下吗,我和朋友走散了,手机也在他们那里。”王某听过“借电话”的骗局,但不相信这个背着旅行包、长相阳光的大学生会是骗子,决定把手机借给他。

男生先是称呼电话那边的人为杨老师,然后说了自己在哪里,接着大叫了起来:“啊,你们上火车了,我一个人身无分文在南京!”过了一会,男生转过头来跟王某说:“同学,你能不能信任我啊,借给我一点钱买火车票回学校。”接着他把手机递给王某,称导师想跟王某说话。

在电话里,自称姓杨的导师告诉王某:“我们是利用假期来南京做课题的,因为急着回北京,所以和小朱(就

是那个男生)失散后没有等他,你能不能借给他一点钱,回来我们都可以报销的,如果你不相信的话,可以打电话到我们学校证实。”

挂了电话,小朱拿出自己的学生证。王某看到北京某某大学的学生证上,确实有小朱的照片和学校钢印。

小朱说:“你如果有钱借给我的话,我将十分感谢,你可以先打电话证实一下我们的身份。”王某说:“我相信你,不用打电话了,你要借多少钱?”小朱说:“我算算,今

天甚至明天可能都买不到回北京的卧铺车票,所以我可能还要在南京住几天,另外,我还要把资料传回学校,总共要一千多。”

王某毫不犹豫地说:“行!”小朱说:“要不就凑个整数两千吧,我们把地址联系方式互留一下,等我回去之后就还给你。”王某把银行卡内的两千元生活费全部借给了小朱,小朱拿了钱连说了几声谢谢。

回到宿舍,王某把这件事告诉了同学,同学提醒她:

“现在什么都可能是假的,你是不是上当了?”王某开始满不在乎地说:“不可能。”后来越想越怀疑,忍不住打电话到小朱所在的学校证实情况。结果,那里确实有一位杨老师,但是没有到南京来,而且没有小朱这个学生。王某惊呆了,想到被骗走的生活费,忍不住大哭一场。

昨天,王某到派出所报了案,民警说最近有过好几起这样的案子,开学了南京的大学生一定要注意防骗。见习记者 吴杰

传播淫秽电影 这老师“另类”

□快报讯(通讯员 李前国 记者 丁岚)再过几天就是教师节了,可今年的教师节他将不得不在监狱里度过。原南化实验小学教师周某因复制、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日前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34岁的周某平时负责管理学校的电教室。2004年9月,周某利用所在学校电教室的网络服务器,设置了一个名为“我爱电影网”的网站,专门从互联网上下载电影供网友观看。周某绞尽脑汁想提高网站的点击率,但身为教师的他想到的是“色情电影”。于是,他在互联网上复制了大量色情淫秽影片,然后将网友分为“黄金会员”和“VIP会员”,根据他们交钱的多少,来决定他们可看电影的色情等级,最后周某根据网上点击率再与北京一家网络服务公司分成。从那时开始,周某晚上只要有空,就到电教室去“加班”,上网下载色情电影后

贴到他经营的“我爱电影网”上。这招果然有效,该网站的点击率迅速提高。后经司法鉴定,周某提供给网络链接的电脑服务器硬盘内,有1126部电影属色情淫秽物品,其中一百多部电影中均含有男女裸体、偷窥女性洗澡等内容,周某因此牟利人民币3万余元。

据办案人员介绍,周某网上的淫秽电影点击率最高的那个阶段,恰恰是学校放假的时间,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点击者大多为学生。此时的周某在金钱面前,早已忘记了自己还是一个“人民教师”、“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2005年9月,南京警方根据群众举报将周某抓获归案。周某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六合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物品,情节特别严重。法院日前对周某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1万元。



开学了 查网吧

民警正在给涉嫌违规的网吧开处罚单。开学了,为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南京雨花台区公安分局加大对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厅的管理力度。昨天,民警对雨花台附近的一网吧进行突击性检查,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业主进行警告、发放整改通知书并予以行政处罚。快报记者 翁叶俊 摄

辣椒水逼出“网上逃犯”

□快报讯(记者 田雪亭)昨天下午,一网上“三逃”人员为躲避追捕,竟跳进龙蟠路地下隧道。民警和过往群众一起追赶,将其逼进隧道消防设施,在辣椒水的作用下,该嫌疑人不得不束手就擒。

昨天下午,南京铁路公安处火车站派出所民警在候车大厅盘查时,发现一名30多岁的男子形迹可疑,于是上前询问。民警要求查看其身份证时,该男子谎称忘带了,只报出了他的名字叫刘某某。民警随后将刘某某

的名字输入电脑查询,发现其与山东警方上网追逃的一名犯罪嫌疑人特征十分相似。该犯罪嫌疑人于去年在济南伙同他人多次入室盗窃电脑、手机、现金等物。民警要求其到派出所接受进一步审查。该男子极不情愿地跟着民警走出了候车室,到达站前广场时,该男子突然加快速度朝玄武湖方向跑去,民警追出十几米后,该男子跑到了龙蟠路隧道边,并扒住隔离墙的铁栏杆,不顾被车撞到的危险,跳进了隧道,向里面没命地跑去。民警随即朝隧道另一头跑去,准备在那里堵截。

此时,正在附近执勤的交警和韶山路派出所的民警也发现了情况,当即加入追赶队伍中,不少市民也纷纷参与进来。最后,该男子走投无路,被逼进了隧道中的一个消防通道中,死赖在里面不肯出来。劝说无效后,民警动用了辣椒水,将男子逼出。目前,铁路警方已经通知了山东警方,案情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一记耳光 两伙人砍杀

在他们眼里,面子比生命重要得多。因为面子问题,两伙人便多次寻仇,用大砍刀相互“伺候”,最后落得两人重伤的下场。近日,参与斗殴的五名“混混”被鼓楼检察院批捕。

打麻将结下“梁子”

大立是一家麻将档的老板,为了聚点人气,他让手下的几个小兄弟四处找熟人来打牌。小飞便是被叫来的熟人之一,但他去了两次之后,便不再光顾。于是,大立再让手下刘某某去“邀请”小飞捧场。

2005年11月20日下午,刘某某带着几名小兄弟找到小飞,双方言语不合发生争执,刘某某当场抽了小飞一个耳光。因对方人多,小飞没敢发作,但“梁子”从此结下了。

11月26日,小飞开车带着明明、小卫等4人到湖南路某茶社喝茶去,半路上

正好遇到刘某某开车出门。小飞调转头悄悄跟在刘某某后面。刘某某的车子开到黑龙江路口时,发动机突然熄火,刘某某只好让车上的两个兄弟下来推车。

小飞将车子停在刘某某后不远的地方,明明、小卫等人迅速下车,悄悄举起砍刀扑向刘某某。众人上前一阵拳打脚踢,几刀下去,刘某某惨叫几声,倒在血泊里。事后经医生鉴定,刘某某全身多处受伤,左手腕断裂,已构成重伤。

相互斗殴致重伤

经此一“役”,大立也感到丢了面子。2006年5月15日一时许,小飞等人来到马台街的老记酸菜鱼喝酒。

他们的踪迹马上被大立发现了。大立和手下带着砍刀,准备动手。这时,小卫发现了情况,冲着兄弟叫了一声:“打架了!”挺身冲上前

去,一拳打在大立的脸上。大立一个踉跄,抬头看见几个人冲了上来,转身就跑。大立的手下王某也慌忙往湖南路方向跑,不留神摔倒在地。没等他爬起来,众人已将他团团围住一通暴打。

王某因颅骨损伤,二个月后才苏醒,但由于长时间昏迷,造成记忆力丧失,已构成重伤。

记者发现,此案五名犯罪嫌疑人,有四名有犯罪前科,其中年龄最大的30岁,最小的19岁。平时,他们集中在一起混日子,只要其中一人吃了亏,一个电话便集中起来大打出手。当检察官问为什么要砍人时,他们回答:“因为朋友被打,我们是好兄弟,面子上说不过去,这个忙肯定要帮。”(文中犯罪嫌疑人均为化名)

通讯员 李国田 小许 快报记者 朱俊

“见义勇为” 打错了人,赔钱领刑

去年5月19日上午,溧水县永阳镇十里牌宁杭高速公路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卡车与一营运农用车发生碰撞。一乘客被错误认成“肇事者”,在其准备离开时,被另一热心人打伤。

车祸发生后,乘客陆放根庆幸地发现他和农用车司机都没受伤。因为要赶急事,陆放根与司机打了个招呼,到路边打算拦车要走。

看到从车里爬出来的陆放根,几个路人指指戳戳说,闯了祸,怎么还跑啊。陆放根没有多解释,向一辆“摩的”招手。“站住!出了事故,你怎么还跑?”一个大汉开着摩托车拦在了陆放根面前,他叫张有福,与围观群众一样,他也认定陆放根是肇事者。

“别拦我!我也是受害者,不是肇事的,你不要管!”陆放根没有多解释,只想摆脱他。张有福不相信,依旧拉住他的衣服。情急之下,两人扭打在了一起,在打斗中,张有福一拳击落陆的两颗门牙。

今年,陆放根提起刑事自诉,以故意伤害罪将张有福告上法院,并要求赔偿各项损失2万余元。

庭审中张有福辩称,当时他见围观群众指责陆放根肇事,因此张有福的行为并不属于“见义勇为”。张有福在与陆放根打过程中致对方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近日,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张有福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判令赔偿对方各项损失11124.4元。(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风飞 快报记者 马乐乐

“燕子”飞了 新娘失踪,钱打水漂

溧水一村民用半生积蓄给儿子娶个媳妇,谁料新娘子转眼“蒸发”。该村民一怒之下,将介绍人告上了法院,结果被法院判决驳回,落得个人财两空的结局。

陈老汉住在溧水县爱国村,其子陈小山已年过三十,由于家境贫寒从来没有媒人登门。

去年7月的一天,陈老汉碰到了邻村的谢建国。谢建国说可以给陈小山介绍一个云南姑娘,还保证不会中途跑走。如果介绍成功,陈老汉要支付其介绍费6500元,并给付10000元给女方。

几天后,谢建国果然带着一个名叫“小燕子”的年轻女子带到陈老汉家中。陈老汉当场付给谢6500元酬金。此后,“小燕子”在陈老汉家居住了一个多月。陈老汉依约分两次向女方汇去6000元。就在陈老汉凑足了4000元准备汇款时,“小燕子”突然失踪了。陈老汉一怒之下将谢建国告上了法院,要求退还介绍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在按约履行自己的媒介义务,原告自愿给付报酬的行为,是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原告未能提供被告存在故意隐瞒相关重要事实,提供了虚假情况,或与介绍对象存在联合欺诈行为的证据,故其要求被告退还介绍费的请求,因无据可依,不予支持。法院最后判决驳回了原告陈老汉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风飞 快报记者 马乐乐

先盖章后写字 借条有效吗

□快报讯(记者 朱俊)这是一个蹊跷的借款纠纷!作为关键证据的借条,经鉴定,存在先盖章后写字的问题。这样的借条是否有效?南京市白下法院将作出判决。

这笔借款的债务人姓周,四川某建筑公司南京分公司的负责人。借条显示,周某分别于2005年7月5日和8月10日向张女士和朱先生借款共计53万元,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为四个月至五个月。今年4月底,周某所在的分公司和总公司分别接到了张女士和朱先生的起诉状,要求周某归还借款及延期利息,总公司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庭审中,周某承认借了这笔款项,但总公司却予以否认。为此,总公司拿出了华东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结论,认为债权人提供的借条,是印章盖印形成在先,手写字迹形成在后。总公司进而认为,这是周某跟两位债权人伪造了这份借条。但周某在庭上予以了否认,他说当时在写欠条的时候,由于保管公章的人不在,他只好用了公文包里两张已经盖了印章的空白信笺来使用,借款确实是事实。

这样的借条是否有法律效力,法院择日将作出判决。

专招大学生? 专骗大学生!

□快报讯(通讯员何云 记者 丁岚)“我们公司业务繁多,待遇优厚,专招在校大学生……”无业人员姬某打着这样的幌子,专骗在校大学生钱财,近日被六合区法院判刑一年,罚金人民币2000元。

姬某是江苏邳州农民,曾因犯诈骗罪被判过刑。2005年4月初,姬某通过六合、浦口等地的几家中介公司打出广告,假借联系家教、招人发传单等名目“招工”,并许以高工资、高福利待遇。姬某还经常煞有介事地对前来应聘的大学生进行“面试”,有时还会给他们“上课”。

4月14日下午,姬某将

前来应聘的南京某高校大三学生小周带至大厂易初莲花超市门口进行“面试”。其间,姬某以“手机没电”为由,向小周借用手机,然后拿着小周的手机跑得无影无踪。一周后,姬某将某高校大四女生唐某带至浦口区一家超市门口“商谈工作事宜”。其间,姬某接了一个电话,然后焦急地告诉小唐:“我母亲刚才突然被车子撞了,我要回去看一下。”并向小唐“临时借点钱”。小唐当即身上仅有的400元钱交给了姬某,姬某自然又是一去不返。短短半年时间,姬某从急于找工作的大学生那里骗得4部手机及1400元现金。